本公告及通告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垂注,惟並不構成對下述交易所買賣基金單位的購入、購買或認購邀請或要約

**如閣下**對本公告及通告或所需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閣下在子基金所持有的所有基金單位,閣下應立即將本公告及通告交給買方或受讓人或經手處理有關 銷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再轉交買方或受讓人。

**重要提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及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 陳述,並表明拒絕就由於本公告及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管理人**」)對本公告及通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於刊發之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及通告於刊發之日並沒有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任何申述具有誤導成分。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計劃或其表現的商業利弊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 或認許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 iShares 安碩亞洲信託基金(「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 獲認可之香港傘子單位信託基金)

iShares 安碩 MSCI 中國 A 股國際指數 ETF (人民幣櫃檯股份代號:83162)(港元櫃檯股份代號:3162)

iShares安碩亞洲信託基金的子基金

(「子基金」)

有關建議停止交易、終止、自願撤銷認可資格、 除牌、獲豁免嚴格遵守守則若干條文、 修改信託契據及申請基金單位數目變更 之公告及通告 重要提示:強烈建議投資者考慮本公告及通告的內容。本公告及通告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垂注。其內容有關子基金的建議停止交易、建議終止、建議撤銷認可資格及建議除牌以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即停止交易日)至撤銷認可資格日期間獲豁免嚴格遵守守則若干條文的事宜。投資者尤須注意:

- 管理人經考慮相關因素後,當中特別包括子基金相對較小的資產淨值(有關因素詳情見下文第1節),已透過管理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的董事會決議,決定根據信託契據第35.7(a)條及新訂的第35.8B條規定行使其權力,以終止子基金,並強制贖回子基金的所有基金單位。管理人已向信託人發出書面通知,告知信託人其建議根據信託契據第35.7(a)條終止子基金,而信託人並無反對該建議;
- 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最後交易日將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即投資者可按照現行日常交易安排在香港聯交所買 賣基金單位的最後一日及贖回基金單位的最後一日,但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本公告及通告刊發後起將不准許 透過任何參與證券商在一手市場增設基金單位;
- 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即停止交易日)起停止交易;即於停止交易日起將不可能再於香港 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及贖回基金單位;
- 自停止交易日起: (i) 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將不再進行交易,亦不能再贖回子基金的基金單位; (ii) 管理人將開始變現子基金的所有資產(惟停牌股份除外),因此子基金將不再追蹤基礎指數,亦將無法達致其追蹤基礎指數表現的投資目標; (iii) 子基金將不再向公眾推廣;及(iv) 子基金將主要持有現金(及停牌股份),且將僅以有限方式營運;
- 為盡量減低在停止交易日後管理子基金時的額外成本、費用及開支,並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管理人已向證監會申請並已獲准自停止交易日至撤銷認可資格日期間獲豁免嚴格遵守守則的以下條文:(i)第10.7章(有關刊登暫停交易的公告);(ii)附錄I第4、17(a)及17(b)段(有關按實時或接近實時基準提供估計資產淨值或R.U.P.V.及最後收市時的資產淨值);及(iii)第6.1及11.1B章(有關更新章程)。有關該豁免的詳情及條件在下文第6節説明;
- 管理人確認,除下文第7.2至7.4節所載守則的特定條文外,管理人將繼續遵守守則的所有其他適用條文、信託 契據的適用條文及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直至撤銷認可資格日為止;
- 子基金持有若干停牌股份(定義見第2節)。為容許基金單位持有人不會延誤透過以公平值贖回基金單位而獲得所得款項,管理人及信託人(代表子基金)將訂立停牌股份購買協議(定義見第2節)。管理人將購買停牌股份的應收款項,代價是由管理人以現金向子基金支付停牌股份的公平值。有關釐定停牌股份公平值的機制,請參閱第2.2節;

- 視乎停牌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的公平值(「釐定日」),根據情景A或情景B將進行強制贖回,詳情分別載於第3.2.1節及第3.2.2節。
  - o 在情景 A 下,將不會有中期分派。於除牌日前約 10 個營業日將強制贖回基金單位。除牌日預計將會是二零 一八年六月一日或前後。
  - 在情景B下,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或前後進行首次中期分派,並可能在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後進行進一步中期分派。於停牌股份的公平值跌至及維持低於限額之後,基金單位將於除牌日前約10個營業日強制贖回。除牌日將在適當時候公佈;
- 管理人及信託人已訂立修訂信託契據的補充契據,在信託契據新增第35.8B條。此項修訂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生效。為避免疑問,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前,新增的第35.8B條項下的權力將不會行使。詳情請參閱第6 節:
- 於停止交易日後,管理人將維持子基金的證監會認可地位及子基金在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在香港聯交所批准後,預期除牌將於或緊隨強制贖回基金單位後;
- 管理人將承擔自本公告及通告日期至終止日為止所有與子基金終止相關的成本及費用(與子基金資產變現有關的 交易成本及任何稅款等正常營運開支除外,該等正常營運開支將由子基金承擔,亦即由其基金單位持有人承 擔);
- 待證監會批准後,管理人預期撤銷認可資格及終止將於緊隨按停牌股份購買協議完成支付所有停牌股份應收款項,以及信託人及管理人就子基金不再擁有任何剩餘之或然或實際資產或負債達成共識後進行(請注意:任何此前向投資者發行的子基金產品文件,包括章程,應保留僅供個人使用,不能用於公開傳閱)。詳情請參閱第2節;
- 投資者應注意下文第9.1節所載的風險因素(包括流動性風險、基金單位按折價或溢價買賣及市場作價者失效的風險、自本公告及通告日期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的追蹤誤差風險、暫停一手市場贖回風險、延遲強制贖回風險、資產淨值調整風險及無法追蹤基礎指數風險)。投資者在買賣子基金基金單位或就子基金基金單位決定行動步驟前,應審慎行事並諮詢專業及財務顧問。
- 謹此促請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
  - o 將本公告及通告之副本轉交予其持有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之客戶,並盡快告知其有關本公告及通告之內容;
  - o 為其擬於最後交易日或之前出售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之客戶提供方便;及
  - o 就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出售提供服務時,如有任何適用的較早的交易截止時間、額外費用或收費及/或其 他條款及條件,請盡快通告其客戶;

- 如投資者對本公告及通告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聯絡其獨立財務中介機構或專業顧問以尋求其專業意見,或直接向管理人查詢(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第12節);
- 管理人將每星期向投資者發出提示公告,就最後交易日、停止交易日及記錄日通知及提醒投資者,直至最後交易日為止。另外,管理人亦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按照適用的監管規定及適當之情況就首次中期分派日(如有)、各進一步中期分派日(如有)、強制贖回日、贖回付款日及除牌日通知投資者;
- 由本公告日期起,子基金申請基金單位數目將由1,500,000個基金單位減至100,000個基金單位。
- 管理人對本公告及通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及所信, 本公告及通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申述具有誤導成分。

除另行定義外,本公告及通告所使用之詞彙及表達與在章程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倘子基金之所有已發行基金單位之總資產淨值低於150,000,000港元之等值,信託基金及子基金之管理人貝萊德資產管理 北亞有限公司(「**管理人**」)有權全權決定根據信託契據第35.7(a)條以書面形式通告信託人終止子基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子基金之所有已發行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低於150,000,000港元之等值。因此,管理人宣佈其已透過管理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的董事會決議,決定終止子基金,並自願申請子基金之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建議除牌須經香港聯交所批准方可作實。建議撤銷認可資格及終止須經證監會最後批准方可作實,並預計於緊隨按停牌股份購買協議完成支付所有停牌股份應付款項後發生(請參閱第2節)。

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將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即停止交易日)起停止於香港聯交所交易。因此,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可於香港聯交所交易的最後一日將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即最後交易日),而自停止交易日起,基金單位將不得在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此外,儘管投資者可於停止交易日前任何一個交易日繼續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但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起於本公告及通告刊登後,將不得透過參與證券商在一手市場增設基金單位。

管理人謹以本公告及通告敬告各投資者有關子基金之擬議終止。此外,謹此按照守則第11.1A章向投資者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通知,敬告投資者子基金將自停止交易日起不再追蹤基礎指數並停止交易。

管理人將承擔自本公告及通告日期直至終止為止所有與子基金終止相關的成本及開支(與子基金資產變現有關的交易成本及任何稅款等正常營運開支除外,該等正常營運開支將由子基金承擔,亦即由其基金單位持有人承擔)。

# 1. 建議終止子基金、停止交易及變現資產

#### 1.1 擬議終止子基金

根據信託契據第35.7(a)條,倘子基金之所有已發行基金單位之總資產淨值低於150,000,000港元,則子基金可由管理人全權決定予以終止。信託契據並無規定根據信託契據第35.7(a)條終止子基金須經投資者批准。

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及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 58,950,121.93 元及人民幣 7.86 元。

管理人在考慮到投資者的整體利益、子基金目前資產淨值相對較小及交投量偏低等相關因素後,認為建議終止子基金將符合子基金有關投資者之最佳利益。因此,管理人已決定行使其於信託契據第35.7(a)條下之權力,以於贖回所有基金單位後,以及信託人及管理人就子基金不再擁有任何或然或實際資產或負債達成共識時終止子基金。管理人已向信託人發出書面通知,告知信託人其建議根據信託契據第35.7(a)條終止子基金,而信託人並無反對該建議。

# 1.2 建議停止交易

管理人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自停止交易日(即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起,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停止交易。 管理人將行使其於信託契據第9.5條下之投資權力,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起擬將子基金之全部(惟停牌股份除外)資 產變現。因此,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將為投資者按照現行日常交易安排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最後 交易日。

倘若本段所述的日期有任何變動,管理人將會登載有關更新日期之公告。

此外,鑒於停止交易之建議,將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起不得再透過參與證券商增設基金單位。

為免生疑問,參與證券商將繼續獲准贖回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直至最後交易日為止。

投資者應注意,投資者不能在一手市場直接向子基金贖回基金單位。僅參與證券商可向管理人遞交贖回申請,而參與證券商可自行為其客戶設定申請程序及早於章程訂明之客戶申請截止時間。投資者應向參與證券商查詢有關截止時間及客戶受理程序及要求。

#### 1.3 對擬議變現資產之影響

在子基金的流動資產變現後,子基金將主要持有現金(主要來自變現流動資產所得款項)及停牌股份(詳情請參閱第2節)。因此,自停止交易日起,子基金將不再追蹤其基礎指數,亦將無法達致其追蹤基礎指數表現的投資目標。

#### 2. 停牌股份

#### 2.1 停牌股份的處理

於本公告及通告日期,子基金持有若干股份(「**停牌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暫停買賣。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子基金持有34隻停牌股份,其公平值約為人民幣3,112,720.80元,佔子基金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5.28%。有關停牌股份在任何股份交易所沒有活躍的市場或沒有當前的市場價格。

為容許基金單位持有人不會延誤透過以公平值贖回基金單位而獲得所得款項,管理人與信託人(代表子基金)將訂立購買協議(「停牌股份購買協議」),據此,管理人將購買停牌股份的應收款項,包括(i)停牌股份的股息(如有)及(ii)待成為流動資產時出售停牌股份的所得款項(「停牌股份應收款項」),代價是由管理人以現金向子基金支付停牌股份的公平值,以相關時間的估值為基礎(有關每種情景下停牌股份估值的相關時間,請參閱第3.2節)(「停牌股份購買價格」)。管理人將於強制贖回日向信託人(代表子基金)支付停牌股份購買價格,故停牌股份購買價格將成為應付相關投資者強制贖回基金單位的所得款項之一部分。

在強制贖回所有基金單位及支付贖回的所得款項(如第3節所述)後,停牌股份將由信託人以子基金的信託名義持有。當停牌股份變為流動資產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時,管理人將根據停牌股份購買協議享有從信託人(代表子基金)收取停牌股份應收款項撥付款項的權利,金額最多達停牌股份購買價格,即指如果停牌股份應收款項的價值低於停牌股份購買價格(即管理人支付子基金的金額),則管理人將最多收回可用停牌股份應收款項的價值,並以其企業身份承擔損失,基金單位持有人將不承擔任何差額。如果停牌股份應收款項的價值高於停牌股份購買價格,則管理人將最多收回停牌股份購買價格的金額,根據信託契據新訂的第35.8B條(詳情請參閱第6節),信託人應向經管理人與信託人協商後選定的的慈善機構捐出超出金額(扣除在強制贖回基金單位後持有和處置停牌股份的支出)。

管理人認為,上述安排容許基金單位持有人不會延誤透過以公平值贖回基金單位而獲得所得款項,這符合子基金和 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整體利益。信託人對此安排沒有任何異議。

## 2.2 釐定停牌股份的公平值

停牌股份的公平估值適用於釐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在需要釐定資產淨值的範圍內(請參閱第7.3節)),包括釐定日及強制贖回日。本節概述釐定停牌股份公平值的程序和政策。

每股停牌股份的公平值均由貝萊德亞太定價團隊根據貝萊德的估值政策釐定,並由貝萊德的估值委員會審閱和批准,該委員會獨立於管理人的投資組合管理層及交易執行團隊。尤其是有關停牌股份,估值將基於有關相關公司的財務狀況的具體資料(如新聞或公告)及/或替代價格(如適用於相關公司對等H股或相關滬深分類指數)。

經貝萊德估值委員會與信託人磋商後批准的公平值其後採納用於資產淨值。

公平估值程序和政策貫徹採納於管理人及/或其附屬公司管理的所有持有相關停牌股份的基金和其他委託投資。

#### 3. 停止交易日之後會如何?

#### 3.1 停止交易日之後的即時情況

自停止交易日起,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將在香港聯交所停止買賣,這意味投資者將僅可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而自停止交易日起將不可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

# 3.2 自釐定日起至除牌日之期間

於記錄日仍有投資之投資者 (「相關投資者」)(即於最後交易日或之前並不賣出他們子基金基金單位之投資者)於記錄日持有之已發行基金單位將根據信託契據新訂的第35.8B條(請參閱第6節)強制贖回。視乎停牌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釐定日**」)的公平值,將根據情景A或情景B進行強制贖回,詳情分別載於第3.2.1節及第3.2.2節。

公告將於釐定日或1個營業日之後通知投資者於本日期的停牌股份的價值(按公平值釐定),以及(視乎該價值是超出或低於限額)將發生情景A或情景B。

#### 3.2.1 情景 A - 在強制贖回前將不會有中期分派

倘若停牌股份於釐定日的公平值等於或低於800,000美元之等值(限額),將不會有中期分派。

於除牌日約10個營業日前,管理人會支付停牌股份價格(以於該日期當時停牌股份的公平值計)及根據信託契據新訂的第35.8B條贖回子基金的所有基金單位(該日期即「**強制贖回日**」)。就情景A而言,除牌日預計將會在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或前後。

經諮詢子基金的核數師後,「**贖回價值」**將於強制贖回日釐定,即於該日期當時已發行的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為免生疑問,將包括停牌股份購買價格)。各名相關投資者將有權獲得相等於相關投資者於強制贖回日佔子基金權益的贖回價值(「**贖回付款**」)。贖回所得款項將於贖回付款日以人民幣現金(人民幣櫃檯及港元櫃檯)支付予各名相關投資者,贖回付款日將為除牌日前最少5個營業日。

公告將於強制贖回日或緊隨其後刊發,通知投資者贖回價值及贖回付款日。

待基金單位獲悉數贖回後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或前後(待香港聯交所批准),子基金將從香港聯交所除牌。

#### 3.2.2 情景 B - 強制贖回前進行中期分派

倘若停牌股份於釐定日的公平值高於限額,相關投資者將可獲得中期分派。

管理人於諮詢信託人及子基金的核數師後,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或前後(「**首次中期分派日**」)就子基金的資產向相關投資者作出首次分派(「**首次中期分派**」),關於子基金已變現的資產所得款項(即子基金的所有資產(除停牌股份外))。公告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前發出,詳列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或前後每基金單位首次中期分派的金額。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後,若干停牌股份恢復買賣並售出,將按管理人釐定的時段於首次中期分派日後及贖回付款日前向相關投資者作進一步中期分派(各為「**進一步中期分派**」)。有關公告將於每次進一步中期分派日前的營業日刊發,詳列每基金單位相關進一步中期分派應付款項的金額。

於停牌股份公平值跌至及維持低於限額後,管理人將於「**強制贖回日**」支付停牌股份購買價格(按停牌股份於該日的公平值計算),並根據信託契據新訂的第35.8B條贖回子基金的所有基金單位。除牌日(將於適當時候公佈)將會是強制贖回日後約10個營業日,視乎停牌股份的價值何時跌至及維持低於限額。贖回價值及贖回付款(由經管理人諮詢信託人及子基金的核數師釐定)將按與情景A(請參閱第3.2.1節)相同方式於強制贖回日釐定。贖回所得款項將於贖回付款日以人民幣現金(人民幣櫃檯及港元櫃檯)支付予各相關投資者。

公告將於強制贖回日或緊隨贖回日後刊發,以通知投資者贖回價值及贖回付款日,贖回付款日將為除牌日前最少5個營業日。

待基金單位獲悉數贖回後及待香港聯交所批准(將於適當時候通知該日期)後,子基金將從香港聯交所除牌。

自停止交易日起直至除牌日為止期間,子基金將繼續擁有香港聯交所上市地位,及子基金將仍獲證監會認可,惟其 將僅以有限方式營運(如下文第5.2節所述)。因此,管理人已向證監會申請並已獲批准自停止交易日起至撤銷認可資 格日期間獲豁免嚴格遵守守則的若干條文。有關該豁免的詳情及條件在下文第6節説明。

#### 3.3 除牌日之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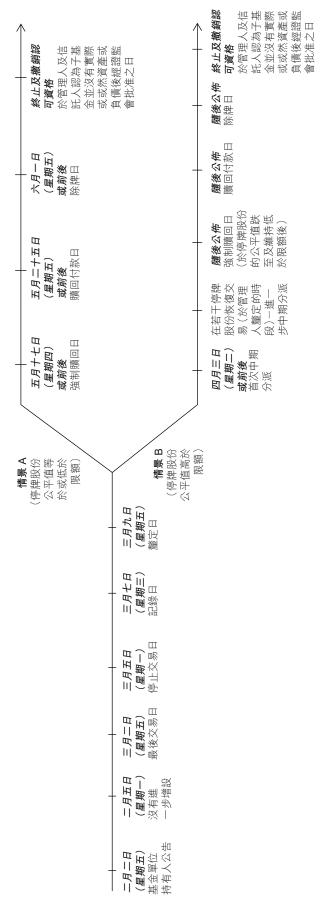
除牌將於強制贖回基金單位或強制贖回基金單位不久後進行。

除牌日之後,子基金將不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但直至變現所有停牌股份及根據停牌股份購買協議支付所有停牌股份 應收款項前,仍受證監會認可。

在撤銷認可資格後,子基金將不再受證監會監管。任何此前向投資者發行的子基金產品文件,包括章程,應保留僅供個人使用,不能用於公開傳閱。此外,股票經紀、財務中介機構及投資者不得向香港公眾人士傳閱與子基金有關的任何推廣或其他產品文件,因此舉可能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

3.4 重要日期

於本公告及通告所載之擬議安排分別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批准後,預計子基金之預期重要日期將如下列時性:



# 進一步詳情列於以下時間表:

| 寄發本公告及通告  |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星期五) |
|---|----------------|
|   | _ (            |
| 自該日起不再就子基金增設基金單位  | 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星期一) |
| 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最後一日及參與<br>證券商贖回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最後一日(「 <b>最後交易</b><br>日」)   |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星期五) |
| 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停止買賣(「 <b>停止交易日</b> 」)及不能進一步贖回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即管理人開始將子基金的全部資產變現及子基金將不能再追蹤其基礎指數的同一日                             | 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星期一) |
| 投資者須截至該日按香港結算記錄仍為以香港中央結算<br>(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及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子基<br>金的基金單位的實益擁有人,才有權獲得中期分派(如<br>有),以及強制贖回單位(「記錄日」)後支付的贖回所得<br>款項 | 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星期三) |
| 管理人將於該日決定有否中期分派(「 <b>釐定日</b> 」)。  | 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星期五) |
| 公告將會在本日期後或之後的1個營業日公佈,通知投資者停牌股份公平值,並視乎該公平值是否多於或少於限額,以及會否有任何中期分派。   |                |

釐定日後其中場景A或場景B會發生:

# 場景A

| 子基金所有基金單位將按照信託契據新訂的第35.8B條強制贖回,以及於諮詢子基金的核數師後,釐定相關贖回價值(「強制贖回日」)之日。 |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或前後                              |
|---|--|
| 公告將會在強制贖回日當日或強制贖回日不久之後公佈<br>通知投資者贖回價值及贖回付款日。                      |  |
| 向相關投資者支付贖回所得款項之日(「 <b>贖回付款日</b> 」)                                |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或前後                             |
| 子基金除牌日(「 <b>除牌日</b> 」)  | 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或前後,即香港聯交所<br>批准除牌之日。              |
| 公告將於除牌日或之前刊發,通知投資者除牌日的日期。   |  |
| 子基金的終止及撤銷認可資格   | 於管理人及信託人認為子基金並沒有實際或或然資產或<br>負債後於終止日或緊隨其後經證監會批准之日 |

# 場景B

| 向相關投資者派發首次中期分派之日(「 <b>首次中期分派</b><br>日」)   |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星期二)或前後                                |
|---|--|
| 公告將會於進一步中期分派日前至少1個營業日公佈,<br>列明分派之價值。  |  |
| 若干停牌股份恢復交易以及經子基金售出,相關投資者於管理人釐定的時段內可獲進一步中期分派(如有)(各為「 <b>進一步中期分派</b> 」)。                            |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星期二)(即首次中期分派日)之<br>後及贖回付款日之前           |
| 公告將會於每個進一步中期分派日前至少1個營業日刊<br>發,列明分派之價值。  |  |
| 於管理人釐定的日期(於停牌股份的公平值跌至及維持低於限額後),子基金的所有基金單位將按照信託契據新訂的第35.8B條強制贖回,以及於諮詢子基金的核數師後,釐定相關贖回價值之日(「強制贖回日」)。 | 贖回付款日前約5個營業日                                     |
| 公告將會於強制贖回日或緊隨強制贖回日不久之後公佈<br>通知投資者贖回價值及贖回付款日。  |  |
| 向相關投資者支付贖回所得款項之日(「 <b>贖回付款日</b> 」)  | 除牌日前至少5個營業日                                      |
| 子基金除牌日(「 <b>除牌日</b> 」)  | 將在適當時候公佈。  |
| 公告將於除牌日或之前刊發,通知投資者除牌日的日期。   |  |
| 子基金的終止及撤銷認可資格   | 於管理人及信託人認為子基金並沒有實際或或然資產或<br>負債後於終止日或緊隨其後經證監會批准之日 |

管理人將自本公告及通告日期起至最後交易日每星期發出提示公告,就最後交易日、停止交易日及記錄日通知及提醒投資者。此外,管理人亦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或之後一個營業日發出進一步公告,通知投資者於此日期的停牌股份價值以及將會發生情景A或情景B。

同時會按照適用的監管規定就首次中期分派日(如有)、進一步中期分派日(如有)、強制贖回日、贖回付款日及除牌日發出進一步公告通知投資者。倘若本條所述的日期有任何變動,管理人將會登載公告通知相關投資者已更新的日期。

謹此促請所有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將本公告及通告之副本連同任何其他公告轉交予其投資於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客戶,並盡快告知其本公告及通告以及任何其他公告之內容。

#### 4. 投資者於最後交易日或之前可能採取的行動

#### 4.1 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為止的任何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為止的任何交易日,投資者可繼續於香港聯交所的買賣時段內按照日常交易安排按當時市價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其在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子基金的市場作價者將繼續按照香港聯交所的交易規則,就子基金履行其市場作價的功能。

投資者應注意,股票經紀或其他財務中介機構可就於香港聯交所出售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對投資者收取經紀費,而基金單位的買賣雙方將各須支付交易徵費(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價格的0.0027%或其他適用比率)及交易費(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價格的0.005%)。

在香港聯交所出售或購買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毋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成交價可能低於或高於子基金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 4.2 於最後交易日後持有基金單位

就於最後交易日後仍持有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相關投資者而言,管理人將強制贖回相關投資者持有的基金單位。每名相關投資者將可獲得款額相等於贖回付款,即按照其於強制贖回日所佔子基金的權益比例的資產淨值而派發的款項。子基金當時的資產淨值將為上文第3.2.1節及第3.2.2節所述子基金資產變現所得淨收益的總值,為避免疑問,其中包括停牌股份購買價。

如於釐定日停牌股份的公平值高於限額,即如情景B發生,每名相關投資者將可獲得首次中期分派,並且在停牌股份的公平值跌至低於限額及進行強制贖回之前可能亦獲得進一步中期分派。

首次中期分派(如有)、進一步中期分派(如有)及贖回付款預期於宣派相關付款日或前後存入每名相關投資者的財務中介機構或股票經紀在中央結算系統開設的賬戶。管理人將於適當時候發出進一步公告,就子基金的首次中期分派(如有)、進一步中期分派(如有)及贖回付款的準確支付日期通知相關投資者。於繳付贖回付款後,相關持有人(作為子基金的前基金單位持有人)將不會擁有子基金的權益,而該等前相關持有人的所有權利將均予以撤銷。

倘若本段所述的日期有任何變動,管理人將會登載公告通知相關投資者已更新的日期。

重要提示:投資者應留意及考慮下文第9.1節載列的風險因素,並在出售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前諮詢其專業及財務顧問。倘投資者於最後交易日或之前任何時間出售其於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則在任何情況下該投資者將無權就任何已售出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享有子基金的首次中期分派(如有)、進一步中期分派(如有)及/或贖回付款的任何部分。因此,投資者在買賣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或就其於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決定行動步驟前,應審慎行事並諮詢其專業及財務顧問。

#### 5. 開始停止交易的後果

#### 5.1 子基金繼續存續

子基金將於停止交易後維持其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地位,直至除牌之時為止。於贖回付款日後,管理人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將子基金除牌。

子基金亦將於停止交易後維持其證監會認可地位。於贖回付款日後,信託人將以信託方式以子基金名義持有任何剩餘資產(即停牌股份)。子基金預期將維持其證監會認可地位,直至按停牌股份購買協議變現所有停牌股份及支付所有停牌股份應收款項為止,其後,管理人將向證監會申請撤銷認可資格。

## 5.2 子基金的有限營運

自停止交易日起直至除牌為止之期間,子基金將僅會以有限方式營運,原因是自停止交易日起,子基金將不會再有 任何基金單位的買賣,子基金亦將不會有任何投資活動。

謹此提醒相關投資者聯絡其股票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核實是否須就其自停止交易日起直至強制贖回日止期間持有 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承擔任何費用或收費(包括託管費)。

#### 6. 修改信託契據

管理人及信託人已訂立修訂信託契據的補充契據,在信託契據新增第35.8B條。此項修訂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生效。第35.8B條載列如下:

「第35.8B條 當管理人按照第35.6條、第35.7條或第35.8條規定通知信託人終止信託或一個或多個子基金,而相關子基金的資產包括不能在交易所買賣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的證券,管理人可與信託人進行協商後,以相關子基金當時發行所有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強制贖回,其後可按照本契據的條文終止相關子基金。於該等贖回及支付贖回所得款項後,前持有人不再擁有相關子基金的權益,而該等前持有人的所有權利均予以撤銷。凡在持有人被強制贖回後,不論出於任何理由而繼續存在的任何剩餘資產,該等資產應由信託人以信託方式以子基金名義持有,直至信託人按照管理人建議確定現在並無或將會出現負債、或有負債或其他負債為止。如應用這些資產以償還債務後,信託人繼續以子基金的名義持有任何資產,信託人應按照管理人的指示,由信託人將超出金額捐贈予經管理人與信託人協商後選定的慈善機構。管理人應事先通知證監會按照本條文擬強制贖回子基金持有人的情況,並與證監會同意在該強制贖回及終止前就相關子基金持有人的適當通知方式。」

為避免疑問,新訂的第35.8B條下的強制贖回權力不會在此條款生效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前行使。根據信託契據,這次修改信託契據並不需要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同意。信託人對修改沒有任何異議。修改對各子基金並不構成重大變動,亦不會嚴重損害各子基金投資者的權利或權益,並在修改後不會大幅改變或增加各子基金的整體風險狀況。

#### 7. 豁免

# 7.1 背景

如上文第3.2節所載,儘管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將自停止交易日起停止交易,惟子基金在停止交易日後將仍會存續。子基金將維持其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地位,直至除牌為止。按停牌股份購買協議,子基金亦將維持其證監會認可地位,直至變現所有停牌股份及支付所有停牌股份應收款項為止。然而,於本公告及通告日期後,將不再增設基金單位,而自停止交易日起:(i)將不再進行基金單位交易,亦不能再贖回子基金的基金單位;(ii)管理人將開始變現子基金的所有流動資產,因此子基金將不再追蹤其基礎指數。因而,子基金將無法達致其各自追蹤其基礎指數表現的投資目標;(iii)子基金將不再向公眾推廣;及(iv)子基金將主要持有現金及/或停牌股份,並將僅會以有限方式營運。

因此,為盡量減低在停止交易日後管理子基金時的額外成本、費用及開支,並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管理人已向證監會申請並已獲准自停止交易日至撤銷認可資格日期間獲豁免嚴格遵守守則的若干條文。

有關獲豁免的詳情及條件載於本第7節。

#### 7.2 刊登暫停交易通知

根據守則第10.7 章,管理人須:(a)在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停止或暫停交易時立即通知證監會;及(b)在作出暫停交易的決定後立即以適當的方式刊登有關通知,並在暫停交易期內至少每月刊登有關通知一次((b)項規定稱為「投資者通知規定」)。

管理人已向證監會申請並已獲豁免嚴格遵守守則第10.7章下投資者通知規定(自停止交易日至撤銷認可資格日為止期間),惟須符合以下條件:須自停止交易日起直至撤銷認可資格日為止的期間,於管理人網址內的顯著位置登載聲明,通知投資者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起在香港聯交所停止交易,並請投資者注意本公告及通告及所有其他相關公告。

由於子基金於最後交易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後直至除牌日仍維持其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地位,投資者在該期間可繼續透過香港交易所網址有關子基金的進一步公告。直至撤銷認可資格為止,將可於管理人網址查閱公告。此外,根據香港聯交所現行政策 (可不時更改),所有與子基金有關的公告仍將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址,於除牌日後為期至少五年。

#### 7.3 按實時或接近實時基準提供估計資產淨值或 R.U.P.V.<sup>1</sup> 及最後收市時的資產淨值

根據守則附錄I第4、17(a)及(b)段,管理人須透過守則附錄I第18段所列任何適當渠道(包括子基金本身的網址),向公眾按實時或接近實時基準提供子基金的估計資產淨值或R.U.P.V.及最後收市時的資產淨值,除非已另行獲豁免。

¹ R.U.P.V. 指「相關組合參考價值」,於交易時段每15秒更新一次。

由於本公告及通告日期後將不再為子基金增設基金單位,及自停止交易日起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將不再進行交易,亦不再進行贖回,以及子基金將主要持有現金及停牌股份,並將僅會以有限方式營運,管理人建議及信託人同意,僅於發生任何導致資產淨值變動的情況下,方會在管理人網址更新子基金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管理人及信託人預期將會導致子基金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變動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i) 基礎股份的以股代息(如有)價值之任何變動;
- (ii) 首次中期分派(如有,請參閱上文第3.2.2節);
- (iii) 進一步中期分派(如有,請參閱上文第3.2.2節);
- (iv) 停牌股份的股息(如有);
- (v) 在恢復交易時停牌股份的變現;及
- (vi) 任何扣除有關子基金資產變現的交易成本或税項。

因此,管理人已向證監會申請並已獲豁免嚴格遵守守則附錄 I 第 4、17(a) 及 (b) 段下上述規定 (自停止交易日至撤銷認可資格日期間),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子基金截至下列日期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將於管理人網址登載:
  - (i)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即最後交易日);
  - (ii) 首次中期分派日(如有);
  - (iii) 每次進一步中期分派日(如有);及
  - (iv) 強制贖回日。
- (B) 倘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有任何其他變動,包括但不限於因下列各項引致的變動,管理人應盡快在管理人網址更新子基金的每基金單位最新可供索閱的資產淨值:
  - (i) 基礎股份的以股代息(如有)價值之任何變動;
  - (ii) 停牌股份的股息(如有);
  - (iii) 於恢復交易時停牌股份的變現;及
  - (iv) 任何扣除有關子基金資產變現的交易成本或税項。

#### 7.4 更新章程

根據守則第6.1及11.1B章,章程須為最新及須進行更新以併入對子基金的任何相關更改。

鑒於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於停止交易日起停止交易,且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不再增設或贖回,管理人認為毋須更新章程 (其性質屬發售文件)以反映日後對子基金的任何更改。

因此,管理人已向證監會申請並已獲豁免嚴格遵守守則第6.1及11.1B章下的上述規定(自停止交易日至撤銷認可資格日期間),故於停止交易日起毋須更新章程(僅就有關影響子基金的披露)。

在不影響管理人於守則第11.1B章下的其他責任之情況下,管理人已向證監會承諾及確認,管理人須:

- (A) 就任何對子基金或章程所作的更改,透過在管理人及香港交易所網址登載公告(各為「**日後相關公告**」)的方式立即通知投資者;
- (B) 確保各日後相關公告均載明申述,請投資者參閱本公告及通告,並與章程及任何其他日後相關公告一併閱讀; 及
- (C) 於撤銷認可資格日或之前刊發更新章程以刪除所有子基金的提述。

# 7.5 其他有關事項

管理人確認,除上文第7.2至7.4節所載守則的特定條文外,管理人將繼續就子基金遵守守則的所有其他適用條文、 信託契據的適用條文及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

# 8. 成本

如上文第4.1 節所示,投資者的股票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可就任何於最後交易日或之前出售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指示 徵收若干費用及收費。

所有參與證券商贖回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將均須繳付子基金之章程內列明的費用及成本。參與證券商可將該等費用及 成本轉嫁予有關投資者。參與證券商亦可收取處理任何贖回要求的費用及收費,如此亦將增加贖回成本。投資者應 向參與證券商查詢有關費用、成本及收費。

管理人將承擔自本公告及通告日期直至終止日為止所有與子基金終止相關的成本及費用(正常營運開支,例如與子基金資產變現有關的交易成本或任何稅款則除外)。管理人將繼續收取管理費,直至並包括強制贖回日。

僅供閣下參考,章程中所披露的子基金的每年經常性開支\*為0.95%。

\* 經常性開支比率乃根據子基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開支計算得出,以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百分比例呈列。 管理人預期子基金的終止將不會影響上文所披露的經常性開支比率。請注意,為完整性起見,上文所示的經常性開支比率乃按照證監會有關通函下的指引計算,並不包括以下與子基金終止有關的成本及開支(有關成本及開支將由子基金承擔,亦即由其基金基金單位持有人承擔):(i)交易成本等正常營運開支及(ii)與子基金的資產變現有關的任何稅款。

於本公告及通告日期,子基金概無任何未攤銷的初步開支或或有負債(如未決訴訟)。

#### 9. 其他事項

#### 9.1 擬議停止交易、擬議終止子基金及擬議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的其他影響

鑒於本公告及通告及擬議停止交易、擬議終止子基金及擬議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投資者應注意及考慮以下各項風險:

**暫停一手市場贖回風險**—目前沒有停牌股份的活躍市場。如在最後交易日前,子基金的規模下跌及/或停牌股份公平值的比例(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增加(例如由於市場狀況),子基金的追蹤誤差可能會增加。倘在上述市況及為了保障基金單位持有人直至最後交易日為止的利益,管理人可行使其於信託契據下的權力於最後交易日前暫停參與證券商贖回基金單位。具體而言,根據信託契據第7.14條,管理人可在若干情況下行使權力,包括(i)於任何時候,一隻證券(即子基金的基礎指數成分股)的一手上市市場的交易運作受到限制或被暫停及/或(ii)管理人認為存在任何狀況以致於其時組成子基金的投資處置無法正常執行。經考慮停牌股份在子基金現時的資產淨值中所佔價值比例及子基金其餘投資組合的整體流動性狀況後可能方會作出該決定。

在這種情況下,按資產淨值新增/贖回基金單位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二手市場按基金單位的交易價格買賣基金單位之間的有效套戥機制可能會受到影響。因此,這可能導致基金單位交易價格相對於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 折價或溢價上升。

此外,倘投資者於最後交易日前於二手市場出售其基金單位,則其出售基金單位所得款項的金額可能低於或高於最後交易日之後經管理人執行子基金資產變現的可能獲得分派的總金額。投資者應考慮就何時出售其基金單位的潛在利益及弊端,尤其是當基金單位在二手市場的交易價格明顯低於當時適用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倘於最後交易日後維持暫停參與證券商贖回基金單位,則將按本公告所載時間表停止所有交易(包括參與證券商於一手市場贖回基金單位),而載列在本公告第3節的情況因而適用。

流動性風險一自本公告及通告日期起,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可能出現流動性欠佳的情況。

基金單位按折讓或溢價買賣及市場作價者失效的風險一儘管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市場作價者將繼續按照香港聯交所的交易規則就子基金履行其為市場作價的功能,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可能在二手市場按較其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存在折讓的價格交易,此乃由於在建議公佈後,大部分投資者可能希望出售其於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但市場中未必有很多願意購入該等基金單位的投資者。另一方面,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亦可能以溢價的價格交易,原因是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起將不會再增設新基金單位,因此,該等基金單位的供需失衡情況或會較平日更為嚴重。在該等市場情況下,市場作價者未必能有效地進行其市場作價的活動,以為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提供流動性。因此,自本公告及通告日期起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價格波動或會高於平日。

**自本公告及通告日期起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的追蹤誤差風險**一子基金的規模有可能在最後交易日前大幅縮減。這或會損害管理人實現子基金投資目標的能力,並導致重大的追蹤誤差。倘子基金的規模縮減至管理人認為繼續投資於市場並不符合子基金的最佳利益,則管理人可決定將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投資轉換為現金或存款,以保障該子基金投資者的利益。亦請注意,倘自本公告及通告日期及直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基金單位的贖回申請較多,則子基金將尋求變現其資產,以滿足相關贖回申請,而此舉或會導致較平日持有更多現金。在此情況下,子基金或會較平日出現更大的追蹤誤差,且不再能達致其追蹤其基礎指數表現的投資目標。

**延遲強制贖回風險**—如停牌股份的公平值在釐定日高於限額,則將延遲強制贖回,並進行中期分派。停牌股份的公平值跌至及維持低於限額所需的時間尚不確定,這意味著相關投資者可能會延遲獲得贖回價值。

**資產淨值調整風險** - 經濟環境、消費模式及投資者期望的轉變,可能對子基金持有的投資的價值產生重大影響,亦可能導致證券價值(包括自本公告及通告日期起直至強制贖回日之證券價值)大幅下跌。

**無法追蹤基礎指數的風險**-管理人擬於停止交易日起將子基金持有的所有證券變現,惟停牌股份除外。其後,子基金的資產將主要為現金。子基金將僅以有限方式營運。因此,自停止交易日起,子基金將不再追蹤其基礎指數,亦將無法達致其追蹤基礎指數表現的投資目標。

# 9.2 税務影響

根據管理人對於本公告及通告日期有效的法例及慣例的理解,由於信託基金及子基金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 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因此子基金源自變現其資產的溢利可獲豁免香港利得稅。儘管子基金源自變現其資產的溢 利獲豁免香港利得稅,但子基金可能須就若干司法管轄區作出之投資產生的收入或來自該等投資之資本收益繳納稅 款。此外,有關稅項可能屬重大,且子基金可能無法收回該等稅項,這可能對其資產淨值產生不利影響。

就分派子基金的溢利及/或資本的範圍內,投資者一般毋須就首次中期分派(如有)、各次中期分派(如有)及贖回付款繳付香港利得稅。對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投資者而言,倘源自贖回或出售基金單位的溢利乃產生於或源自該等於香港的貿易、專業或業務,且基金單位屬投資者的收益資產,則有關溢利或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投資者應就其個別税務狀況諮詢其專業税務顧問。

#### 9.3 關連人士的交易

根據停牌股份購買協議,管理人購買停牌股份應收款項(代價為應付子基金的停牌股份購買價格)將構成子基金與管理人之間的交易。根據守則第10.11章,代表子基金的交易必須以公平磋商基準進行。根據守則第10.11章規定,信託人書面同意:(i)管理人支付停牌股份購買格價;及(ii)將停牌股份應收款項隨後轉讓予管理人(金額最多達停牌股份購買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管理人及/或信託人\*的關連人士涉及任何與子基金有關的交易,或於子基金中持有任何權益。

\* 請注意,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作為參與證券商,為信託人的關連人士,其可能不時持有子基金 大量的基金單位。在透過本公告及通告知悉建議後,滙豐可決定藉在香港聯交所出售基金單位或在一手市場贖 回基金單位而出售其全部或部分基金單位。滙豐對基金單位的任何出售乃管理人無法控制,此舉或會大幅減低 子基金的規模,損害管理人實現子基金投資目標的能力,並導致重大追蹤誤差。請參閱上文第9.1節「自本公告 及通告日期起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的追蹤誤差風險」。

#### 10 申請基金單位數目的變更

由本公告日期起,子基金申請基金單位數目將由 1,500,000 個基金單位減至 100,000 個基金單位,以提高參與證券商的靈活性。

由於在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起不再接受增設基金單位,此申請基金單位數目的變更僅影響參與證券商的贖回申請。

## 11. 備查文件

信託契據的副本可於管理人辦事處免費索閱,每套文件副本可以150港元向管理人購買。(i)信託基金及子基金的經審核賬目及未經審核半年度報告及(ii)章程的副本可由管理人免費提供。

## 12. 查詢

倘閣下對本公告及通告有任何疑問,請向閣下的股票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提出,或於辦公時間(香港法定假日除外) 致電(852)3903 2823 或電郵至iSharesAsiaEnquiry@blackrock.com與管理人聯絡。

管理人對本公告及通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及通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申述具有誤導成分。

#### 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

作為信託基金及子基金的管理人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

#### 13. 釋義

於本公告及通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香港結算或其繼任者運作之任何接替系

統。

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經不時修訂或取代)。

強制贖回日 指 根據信託契據新訂的第35.8B條強制贖回子基金基金單位之日。

撤銷認可資格 指 由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6條對子基金及其發售文件撤銷認可資格。

除牌 指 子基金從香港聯交所除牌。

首次中期分派 指 具有上文第3.2.2 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首次中期分派日 指 (倘情景 B 發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或前後,即子基金作出首次中期分派之日。

進一步中期分派 指 具有上文第3.2.2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進一步中期分派日 指 (倘情景 B 發生)由管理人釐定將於首次分派日後及贖回付款日前進行的日期,即子基金

作出進一步中期分派之日。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或其繼任者。

投資者通知規定 指 具有上文第7.2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即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最後一日及參與證券商

贖回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最後一日。

管理費 指 於章程中披露的管理費。

管理人 指 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或其繼任者。

市場作價者指揮了大學工作。有法學交所批准可於香港學交所二手市場為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作價之經紀或證券商。

參與證券商 指 就子基金而言,任何獲香港結算認可(或已委任代理人,其獲香港結算認可)為中央結

算系統的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定義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已簽

訂參與協議的持牌經紀或證券商。

建議 指 有關終止子基金及自願尋求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的建議。

章程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子基金章程,經不時補充。

記錄日 指 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即釐定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實益擁有人中有權獲得子基金中期分派

(如有)及贖回付款之日。

贖回申請 指 具有章程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贖回付款日 指 將基金單位強制贖回所得款項繳付予相關投資者之日(至少在除牌日前5個營業日)。

贖回價值 指 於強制贖回日當時已發行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為避免疑問,將包括停牌股份購買格

價)。

日後相關公告 指 具有上文第7.4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相關投資者 指 具有上文第3.2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香港聯交所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繼任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停牌股份 指 具有上文第2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停牌股份購買協議 指 具有上文第2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停牌股份購買價格 指 具有上文第2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停牌股份應收款項 指 具有上文第2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停止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即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停止買賣之日。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就構成信託基金所達成的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

信託人 指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或其繼任者。

基礎指數 指 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

基金單位 指 就子基金而言,代表子基金之不可分割之股份。

基金單位持有人 指 子基金的基金基金單位持有人。